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終止有關出售項目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考(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依蘭縣協合(定義見該公告)而構成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泰鳴公司及青海順霆之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告)，該等出售事項連同依蘭縣協合的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上述主要交易發出的通函。

根據有關出售依蘭縣協合、泰鳴公司及青海順霆之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上述出售依蘭縣協合、泰鳴公司及青海順霆之首批交割的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集團另行協定的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出售協議項下部分首批交割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買方與本集團未能就上述未達成的首批交割先決條件的履行期限延長或豁免事宜達成一致，所有出售協議已自動終止法律效力，協議各方基於出售協議產生的權利義務即告終止。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前述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出售目的包括出售收益及現金回收未能實現外，出售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